

體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專院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目標：

- 一、以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四、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第三條 體育正課時間：

- 一、體育正課：每週為二小時，一至三年級均為必修科目。二、三、四年級皆為興趣選項授課。
- 二、適應體育班：
 - (一) 凡經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證明，身體有缺陷，或因病不能作劇烈運動之學生，經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入適應體育班，待身體康復後，即回原班上課。
 - (二) 評分比率評定：
 1.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2. 平時考核：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3.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十。
- 三、課外運動：儘量利用競賽及代表隊訓練，切實實施。

第四條 體育正課實施方法：

- 一、體育教材及場地之分配，悉按本校編定之「銘傳大學體育課授課大綱」實施體育教學。
- 二、聞上課鈴後，立即到規定地點集合，體育幹事負責整理隊伍，並向授課老師報告人數。
- 三、體育幹事於上課前，應先請示授課教師，或根據教學進度，憑學生證向體育器材室借用所需器材，下課後負責交還。
- 四、如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無法在室外上課，可改在健身房或教室上課。
-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必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
- 六、上課時不得任意喧嘩，並隨時注意安全。
- 七、上課時必須穿著膠底運動鞋及規定之運動服裝。
- 八、女生例假仍須到班上課，且穿著運動服，隨班見習或從事較輕鬆之運動。
- 九、體育幹事於上完課後，至體育室填寫教學日誌，並由任課教師簽名後，再放回原處。

第五條 體育成績考核：

- 一、體育成績考核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技能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六十。此項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依據銘傳大學體育課授課大綱及給分量表。測驗項目以二項為準，每項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二) 平時考核：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1. 出席情形：依據平時上課之學習態度及缺曠課紀錄評定之，每項均以百分計算，然後求其平均分數，再按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2. 努力情形：由教師根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競賽時，學生所表現之態度、行為、精神、紀律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可採用給分法或扣分法行之，然後將其應佔百分比計算後，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三)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十。此項測驗以運動規則為主，由任課老師出題測驗。

二、體育成績總分：以上三項合併計算，滿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

第六條 銘傳大學體育課抵免、重修、缺修、補修規定辦法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凡缺修體育課須補修及體育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與運動能力指標未達標準者，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體育為一、二、三年級必修，各學年上學期缺修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仍可修習，不受擋修之限制。
- (二) 一、二、三年級學生各學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
- (三) 因本條第二款情況，需重修或補修體育課者，每學期至多只可修習四小時體育課。
- (四) 依據提升學生各項能力計畫，鼓勵學生重視個人基本能力，特將運動能力納入畢業條件，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體育課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外校學生轉入本校，其體育課之抵免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系申請辦理。
- (二) 大學院校肄(畢)業之學生經重考或其它管道依法取得學籍者，其已修得之體育課可准予抵免，但應修習或重修之體育課不得提前修習。
- (三) 專科學校畢業之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已修畢之體育課程，可准予免修，惟自轉入本校之學年起，應修之體育課則不得抵免。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畢業之轉學生，應補修轉入本校年級前之體育課程。
- (四) 本校降轉生、提前復學生，其已修習之體育課得予抵免。但不得提前修習高年級之體育課。
- (五) 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計畫，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重視健康適能特將健康體適能力列入三年級體育必修課程檢定，凡檢定合格者得抵修其課程，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體育活動：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遴選訓練比賽等事項：

- (一) 訓練時間：每週至少四次，參加正式比賽前，得臨時集中予以加強訓練。
- (二) 代表隊項目暫定為：
 1. 田徑代表隊
 2. 籃球代表隊
 3. 排球代表隊
 4. 桌球代表隊
 5. 游泳代表隊
 6. 手球代表隊
 7. 壘球代表隊

8. 舞蹈代表隊
9. 體操代表隊
10. 足球代表隊
11. 木球代表隊
12. 擊劍代表隊
13. 撞球代表隊
14. 跆拳道代表隊
15. 空手道代表隊
16. 高爾夫球代表隊
17. 法式滾球代表隊
18. 羽球代表隊
19. 柔道代表隊
20. 壁球代表隊

二、運動競賽：

(一) 校內競賽：

1. 每年舉行全校運動大會。
2. 舉行新生系際及全校系際盃各項運動比賽。
3. 各項紀念性運動比賽。
4. 其他。

(二) 校外競賽：

1. 參加全國性及全市性各大專院校之各項運動比賽。
2. 參加全國運動大會。
3. 邀請校外代表隊來校觀摩比賽。
4. 赴校外作友誼比賽。
5. 代表國家或應邀赴國外參加國際比賽，或作訪問友誼賽。
6. 其他。

第八條 附則：

-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在校期間對外競賽成績、學業與操性成績優異者，於畢業典禮表揚之。
- 二、各項運動代表隊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正式比賽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者，頒發卓越獎助學金及體育獎學金。